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8-03-003

采购方 (以下简称: 甲方): 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

供货方 (以下简称: 乙方): 都安瑶族自治县新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2027年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项目 (招标编号: HCZC2025-G3-280066-HXGS) 经过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 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03 日至 2027 年 8 月 02 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 甲方提前 8 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 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 7:40 分之前送达 (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 迟到时间不能超过 10 分钟。如乙方提前 10 分钟以上送货时, 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 甲方因临时补货时, 可提前 1 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 无论数量多少, 乙方须在 2 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 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学校公布的当期价格×折扣率（%）×实际供货的数量。

序号	供货内容	折扣率 (%)	备注
1	蔬菜类包含但不限于：西红柿、冬瓜、南瓜、茄子、包心菜、白萝卜、胡萝卜、青瓜、洋葱、白菜、卷筒青、娃娃菜、毛节瓜、丝瓜、葱花、生姜、蒜米、蒜苗、芹菜、食用菌类等。	3	
2	豆制品类包含但不限于：豆腐、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干豆腐、油片、油果等。	3	
3			
4			
5			
6			
7			
8			
9			

(2) 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2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 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组织到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 2 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 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 15 天，以上一周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都安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配有 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食品给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 受到污染。

六、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学校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每月 20 日前结算上个月的货款。经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对好货物数量金额后，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票据，交学校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手续一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不得进行现金结算。

票据要求：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外，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学校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都安瑶族自治县第二高级中学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都安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08月03日	2025年08月03日
单位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达兴街123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兰堂村新兴一、二、三队（八仙易安点东面）
法定代表人：隆国会	法定代表人：黄迎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8-51160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都安瑶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	账号：2034527300010000024109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8MAA7M3Y81D(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都安瑶族自治县新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亿伍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4月2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迎春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江镇兰堂村新兴一、二、三队(八仙岩安 点东面)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融资担保服务;合成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收购;牲畜销售;畜禽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鲜蛋零售;豆及薯类销售;日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都安瑶族自治县新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

二、投标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	都安瑶族自治县新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JY145122800573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28MAA7M3Y81D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都安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身份证号码)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韦严、陆慧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迎春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兰堂村新兴一、二、三队(八仙易安点东南)	发证机关:	都安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场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兰堂村新兴一、二、三队(八仙易安点东南)左边	签发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有效期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都安瑶族自治县新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都安瑶族自治县新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

SINGOMINGZ
姓名 黄迎春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78 年 12 月 26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兴
乡骨龙小学宿舍区1号
GUNGMINZ
SINHPIY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730197812263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6.05.18-2026.05.18